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市政函〔2023〕2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陵川县 2020-2022 年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批复

陵川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0—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陵川县 2020—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成片开发范围 257.6937 公顷。

二、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你县要确保《调整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调整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